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全体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